

关于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 药品挂网采购有关事项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做好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药品采购工作，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医保规〔2020〕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省平台药品采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与采购各方

本公告适用于全省各类医疗机构和在省内销售药品、中药饮片的生产经营企业（含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和境外上市许可持有人在境内的全权代理人等）。零售药店自愿参与。

二、挂网范围

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在我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在未全面开展药品集团带量采购（具体采购文件另行发布）前，均可参加省平台挂网采购，报名程序及要求另行公告。

三、实行分类挂网

（一）挂网采购

1.直接挂网采购。以下药品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直接挂网采购，不再议价。

（1）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选择广东省作为供应地区的中选药品：按中选价格直接挂网。

(2) 国家定点生产药品：按国家确定的采购价格直接挂网。

(3) 国家谈判药品及其同通用名药品：协议期内国家谈判药品按谈判确定的医保支付标准直接挂网；在协议期内的其同通用名药品，按不高于谈判确定的医保支付标准直接挂网。

(4) 省级带量采购中选药品：按中选价格直接挂网。

(5) 短缺药品（其含义见附件1）：按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直接挂网。

(6)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按不高于最高零售价格直接挂网。

(7) 国家和省要求直接挂网的其他药品。

防治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免费用药、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计划生育药具等，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购。

2.挂网议价采购。以下药品按挂网价格议价采购。

(1) 原在省平台发生交易的药品（其含义见附件1）：取全国其他省级现执行最低挂网（中标）价格和广东省最低交易价格两者之间的低值作为挂网价格。

(2) 原在省平台未发生交易的药品（其含义见附件1）：须由公立医疗机构先提出采购需求，生产企业按规定申报价格后，取全国其他省级现执行最低挂网（中标）价格和广东省最低交易价格两者之间的低值作为挂网价格；如无广东省最低交易价格的，取全国其他省级现执行最低挂网（中标）价格和原在省平台发生交易同规格（如无同规格，则取同剂型差比）药品最低交易

价格平均值两者之间的低值作为挂网价格；如无上述价格的，取同生产企业同通用名其他剂型规格药品的挂网价格，参照国家药品差比价规则计算挂网价格。

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含视同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其含义见附件1）：如无广东省最低交易价格的，取全国其他省级现执行最低挂网（中标）价格作为挂网价格；如无上述价格的，取同生产企业同通用名其他剂型规格药品的挂网价格，参照国家药品差比价规则计算挂网价格；如无同生产企业同通用名药品的，由生产企业自主申报价格并承诺所申报价格为全国最低价格后，按申报价格作为挂网价格。

（3）新获批上市的新品种（不含规格和包装）：须由公立医疗机构先提出采购需求，生产企业按规定申报价格后，取全国其他省级现执行最低挂网（中标）价格和广东省最低交易价格两者之间的低值作为挂网价格；如无上述价格的，取同生产企业同通用名其他剂型规格药品的挂网价格，参照国家药品差比价规则计算挂网价格；如无同生产企业同通用名药品的，由生产企业自主申报价格并承诺所申报价格为全国最低价格后，按申报价格作为挂网价格。

（4）其他要求

①除中成药和国家另有规定的药品外，同生产企业同通用名不同剂型不同规格药品的价格参照国家药品差比价规则计算。

②同生产企业有多种含量规格或包装规格的，以单位含量价格低者作为代表品进行差比价换算。

③如同生产企业同通用名同剂型小规格药品价格高于大规格药品价格的，将参照国家药品差比价规则重新计算小规格药品的价格，生产企业接受调整后价格的予以挂网。

④挂网价格不高于省平台原最新已确认的价格。

(二) 自主采购

对无企业挂网的短缺品种、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审批或紧急紧缺品种、未发生实际交易或其他原因导致采购困难且临床必需、临床使用量极少等类型的药品，公立医疗机构可搜寻生产企业，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在年度采购总金额5%（含医用耗材）范围内自主议价采购，并将相关采购信息上传省平台，同时按管理权限报相关医保部门。

具体操作及表格模板见2020年8月19日省平台发布的《关于调整备案采购功能模块的通知》。

四、挂网流程

(一) 主动承诺

生产经营企业参加或委托参加药品挂网采购的，应主动向省平台提交书面承诺，承诺事项包括在医药购销中不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以下简称医药商业贿赂）、涉税违法、实施垄断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集中采购秩序、恶意违反合同约定，以及规范其员工（含雇佣关系）或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经销企业销售己方药品的行为等，并承担失信责任、接受处置措施等。

(二) 申报价格

生产企业自主申报报名药品的全国其他省级现执行最低挂

网（中标）价格和广州平台、深圳平台最低交易价格，并就申报价格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作出承诺。

（三）公示信息

省平台公示挂网药品及价格信息，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并依法依规提供合法有效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各省药品采购部门公章的证明文件、中标挂网公告、中标通知书或完整的官网截屏等）；未提供相应证据材料或在公示期结束后提出异议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四）确认价格

经公示无异议后，生产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对挂网药品及价格予以确认。

（五）正式公布

省平台对生产企业已确认价格的药品予以挂网交易。

五、采购管理

（一）交易各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签订药品购销合同（见附件3），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种、剂型、规格、价格、数量、采购期限、药款结算、履约方式、违约责任等履行合约。

（二）药品生产企业可直接配送或委托已在省平台注册的具有配送资质和能力的配送企业配送。药品生产企业是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对配送药品的质量和配送服务负主体责任。

（三）药品生产企业应保证药品配送覆盖全省所有参加药品

采购的各类医疗机构，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量保质供应。生产企业对本企业委托的配送企业的配送及违规行为负责。

（四）接受委托的配送企业对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负责，应按照合同约定将所有药品在规定时间内、足量保质配送到合同指定的医疗机构。

（五）医疗机构是药品货款结算的第一责任人。医疗机构通过省平台采购的药品实行统一在线结算。

六、动态调整

（一）挂网药品价格联动

1.生产企业应在新的各省最低中标（挂网）价格或省内最低交易价格执行 30 个工作日内向省平台申报价格信息，省平台根据企业申报信息每季度联动挂网价格，并公示、公布调整后的价格信息。

2.生产企业对国家、省级带量采购的非中选药品主动降价的，省平台应及时调整挂网价格。

（二）新增挂网药品

1.省平台根据企业申报和公立医疗机构提出的需求，每季度调整挂网药品，新增挂网药品按照挂网流程确定挂网价格后实施挂网。

2.新获批上市的新品种（不含规格和包装），由公立医疗机构提出采购需求后及时挂网。

（三）退出机制

1.参加药品采购的企业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或者以欺诈、串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参与采购，取消其两年内参加药品采购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2.挂网药品因无法正常生产、产品退市等原因无法正常供应的，生产企业应申请撤销挂网，自撤销生效之日起1年内不能重新申报挂网。

3.对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予以撤销挂网。

4.对出现质量问题的挂网药品，按国家或省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暂停或撤销挂网。

5.经调查如企业存在虚报、漏报、瞒报价格，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予以暂停或撤销相关药品挂网，并按国家或省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6.省平台挂网的同通用名、剂型、规格药品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及以上的，暂停未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的挂网采购资格。

七、分析预警

（一）供应与价格变动预警

1.省平台按季度统计挂网药品的供应、配送到位率，对因配送不及时影响临床用药或拒绝提供偏远地区配送的企业名单，定期公开并上报。

2.省平台对挂网议价采购药品的价格设置分段标识线，对同种药品的挂网价格按高价区、中价区、低价区进行标识，提示医

疗机构；并定期更新挂网药品的“历史采购最低价”、“历史采购平均价”等参考价格信息。

（二）公开结算情况

省平台对国家和省级带量采购药品各医疗机构的支付药品货款情况、回款时间等进行统计，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药品货款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依据带量购销合同约定，对国家和省级带量采购药品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情况进行统计，每季度在平台系统内公开。

（三）监测与分析

1.省平台实时监测带量采购药品的采购和使用动态，在平台系统内定期提示国家、省级带量采购药品的使用进度较为滞后，以及中选品种零采购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提醒其履行合同采购任务量。

2.省平台按季度对国家和省级带量采购中选药品的使用情况、配送情况，以及中选药品与非中选药品的使用比例等情况进行分析上报。

3.完善短缺药品信息申报系统，做好国家和省短缺药品清单、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药品供应情况的分析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定期公开并上报。

七、其他事项

（一）省平台药品采购相关政策文件、药品采购公告和信息等，通过省药交中心官网（<https://www.gdmede.com.cn>）发布。

（二）免责声明：省平台对企业提交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

限于企业资料、产品资料、价格申报材料等)仅做形式审查,相关资料的真伪、通过省平台交易药品的质量,或者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与企业通过省平台采购药品引起的纠纷与省平台无关。

(三)省平台对企业提交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料、产品资料、价格申报材料等)的保存期限为3年(自递交之日起计)。

(四)未尽事宜将适时补充,执行过程中如国家或省有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

本公告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由省药交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
- 1.相关用语含义
 - 2.企业信用承诺书
 - 3.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药品购销合同

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附件 1

相关用语含义

1.短缺药品：指国家和广东省短缺药品清单、广东省省级短缺药品储备目录、广东省非基本药物临床必需且采购困难品种目录中的药品，以及广东省基本药物临床必须且采购困难品种目录中备注为“短缺急救药品”的药品。

2.原在省平台发生交易药品：指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省平台药品交易竞价成交的药品和 2019 年度在省平台议价成交的药品。除此之外的药品，属于原在省平台未发生交易药品。

3.广东省最低交易价格：指原在省平台发生交易药品（同生产企业同品规）的最低交易价格和广州平台、深圳平台最低交易价格三者之间的低值。

4.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含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指《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收录类别为“进口原研药品”“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的药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以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化学药品目录的药品。

5.新获批上市的新品种（不含规格和包装）：指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含有已知活性成分的新剂型、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含有已知活性成分的新复方制剂。

附件 2

企业信用承诺书

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

为共同构建药品交易诚信体系，我方已充分知悉广东省医药价格和招采制度要求，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守法纪、恪守诚信

（一）我方承诺，自觉遵守《民法典》《价格法》《合同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关于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药品挂网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之规定，诚信经营，共同营造公平的交易环境。

（二）我方承诺，不做出在药品购销中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决定，不向采购我方药品的医疗机构管理人员、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我方承诺，不出现虚开虚受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形式虚构服务套现洗钱行为。如果我方药品购销中因上述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仍未予及时纠正的，我方愿意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信用评级结果和惩戒措施。

（四）我方承诺，不利用药品垄断地位或市场支配地位，操纵药品价格和供应牟取暴利；不针对不同群体、不同渠道制定实施歧视性价格。

二、履行合同、配合监管

（一）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药品供应能力，除不可抗力造成困难的情形外，保证在采购周期按照中标（挂网）价格及时足量供应药品，满足临床用药需求。

（二）我方承诺，依法行使自主定价权力，自觉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价格，自觉将价格与成本、供求相匹配，自觉保持不同品规、不同区域之间价格平衡，自觉维护价格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自觉保证供应广东采购主体挂网药品的申报价格为全国最低且真实有效【即全国省级（自治区、直辖市）最低中标（或挂网、中选）价格和广东省最低交易价格（含广州、深圳平台价格）两者之间的低值】，自觉保证在挂网周期内满足广东地区的采购需求以及对产品的质量和供应负责。因第三方实施垄断、操纵市场，或要素成本剧烈变化等情形被动提高药品价格的，我方承诺在上述情形终止后，及时纠正价格。

（三）我方承诺，在挂网周期内，如挂网药品在外省价格低于广东挂网价格的，应在新的各省最低中标（挂网）价格或省内最低交易价格执行 30 个工作日内向省平台申报价格信息。

（四）我方承诺，及时、全面、完整、规范申报失信信息，不漏报，不瞒报，不推诿，自觉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开展的药品价格监测预警，函询约谈、提醒告诫、成本调查、信用评价、信息披露等工作。

三、违约担责，接受惩戒

（一）我方承诺，如我方药品购销中存在违背已承诺事项的，

我方愿意接受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惩戒措施。

（二）我方承诺，有效管理雇佣人员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我方雇佣人员在我方药品购销中因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自愿接受公立医疗机构两年内不采购我方产品的惩罚措施，以及接受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惩戒措施。

（三）我方承诺，有效管理委托代理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受我方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法人和自然人，因涉及我方药品的回扣等医药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自愿接受公立医疗机构两年内不采购我方产品的惩罚措施，以及接受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惩戒措施。

（四）我方承诺，主动维护良好信用，必要时采取切实措施修复信用。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合同编号：

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药品购销合同

交收地址：中国广东省*市*区*路

生效时间：20 * 年 * 月 * 日

有效期：20 * 年 * 月 * 日至 20 * 年 * 月 * 日

甲方(医疗机构)：

乙方(生产企业)：

丙方(配送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药品挂网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为确保药品采购的顺利进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现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三方关系

1. 甲方为参与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药品采购的医疗机构，乙方为成交药品的生产企业，丙方为乙方委托的成交药品的配送企业。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三方之间的药品购销行为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其他关系均受本合同约束。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成交药品的名称、剂型、规格、包装规格、成交价格、采购量、生产企业等见本合同附件之

成交药品采购明细表。

第三条 资质

1. 乙方为合法的药品生产企业，且具备法定的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3 日内向丙方提供如下加盖有乙方公章的材料复印件：

- (1) 营业执照；
-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2. 丙方为合法的药品配送企业，且具备法定的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3 日内向甲方、乙方提供如下加盖有丙方公章的材料复印件：

- (1) 营业执照；
-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3. 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未提供上述材料的，本合同不得继续履行。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乙、丙双方上述证书换发，双方应在证书换发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以及甲方提供更新后的材料。

第四条 交易方式

甲方、乙方、丙方对本合同所列成交药品通过省平台进行采购。

第五条 药品质量、批件与有效期

1. 乙方供应的成交药品应符合成交药品生产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并与挂网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用药安全有效。药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2. 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的有效证件及所供成交药品的生产批件或进口药品注册证、质量标准等相关文件。

3. 各方对药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检验，同时报告所在地主管部门。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终止该成交药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同时报告所在地主管部门，按《关于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药品挂网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及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甲方不终止履行的，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进行退换货，乙方、丙方应承担逾期供货责任；如送检药品无质量问题的，合同继续履行，检

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乙、丙三方按各自责任范围承担药品储存及质量管理责任：

(1) 甲方对已购进的成交药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药品正常储存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丙方对已购进的成交药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丙方库存条件不符合药品正常储存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除上述原因外的药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第三方责任，由乙方和丙方连带承担全部责任。有关乙方和丙方之间内部责任问题按双方约定。

5. 前述成交药品批件应当随货提供。

6. 乙方确保其每次交付给丙方的成交药品时，供货成交药品的剩余有效期符合如下条件：

(1) 成交药品有效期为一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九个月；

(2) 成交药品有效期为一年半至两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十二个月；

(3) 成交药品有效期超过二年的，剩余有效期至少为十五个月。

如遇特殊情况，甲、乙、丙三方可另行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剩余有效期的长短。在成交药品发生货源紧张的状况下，乙方应优先满足本合同的需求，避免脱销。

7. 如乙方供货成交药品为首营品种药品的，乙方有责任在交货前向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药品首营资料。

8. 丙方配送到甲方的药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丙方可以拒收乙方超出订货协议数量的货物。特殊品种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订货与运送交付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约定采购量组织生产，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量供应成交药品。

2. 甲方在乙方、丙方无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必须足量采购本合同附件所列的成交药品，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约定采购量。

3. 乙方保证成交药品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

4. 丙方保证以符合 GSP 规范及成交药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并就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配送迟延等原因导致成交药品损坏、变质、短缺或剩余有效期不符等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按乙、丙双方约定的运输方式、期限和交货地点向丙方交付产品。

6. 乙、丙双方确认供货事项后，乙方如期供货但供货成交药品种类不符或有短缺，丙方有权拒收。

7. 丙方可委托第三方物流将成交药品托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在此种情况下运输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转费、运输费、保险费及卸货费等均由丙方承担。

8. 成交药品到达丙方仓库或丙方收货地点交付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到达目的地经验收交付后的风险由丙方承担。

9. 甲方通过省平台发送的订单，丙方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配送到位，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偏远地区可适当放宽配送到位时间，原则上 72 小时内必须配送到位。

10. 丙方配送成交药品的品种、剂型、数量等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发送的订单执行，同时应提供同批号药品的检验报告书。

11. 乙方为成交药品质量与供应的第一责任人，对丙方的配送供货行为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12.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丙方配送的全部药品必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否则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丙双方协商负责。

13. 每一个包装箱内必须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协议的特殊要求，包括甲方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第七条 药品验收

1. 成交药品交付时，乙方应货票同行，并严格按照法定的运输管理要求及药品储存、包装标准等将成交药品按时发运给丙方，丙方收到乙方供货的成交药品时，应当场清点产品的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乙方应派人协助丙方验收。乙方未派人协助丙方验收，视为乙方确认丙方可独立验收。丙方在接收产品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成交药品，并承担由此对丙方造成的损失。

2. 成交药品入丙方库后，丙方发现其中中小包装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丙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附情况说明及补货、退货或换货的书面要求现场照片）。乙方在接到丙方书面要求后的 15 日内应当按丙方的要求补货、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丙方发现同一批供货中的中小包装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况超过总量的 5%的，有权要求乙方就该批供货整体退货或换货。

3. 即使乙方的成交药品通过了丙方的验收，仍不能排除乙方供货成交药品存在质量缺陷的可

能。在发生药品质量纠纷时，乙方不能以“已通过验收”作为成交药品不存在安全、质量瑕疵的抗辩理由。

4. 丙方应当在配送成交药品予甲方的同时，在交易系统按要求进行相应的操作及上传相应的文件如出库单、发票等；自丙方在系统操作确认发货之时起，甲方须在验收药品合格后的7个工作日内在交易系统进行收货确认，甲方未在上述时段内确认收货的，系统将自动确认收货。

第八条 货款结算

1. 采购价格：按本合同附件之成交药品采购明细表中载明的成交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

2. 发票开具：丙方应对成交药品开具发票和清单，随货同行将合法发票送达甲方。甲方接收丙方配送的成交药品后，应在收到合法发票后按规定通过省平台进行发票交付确认。

3. 结算时间：甲方为货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合同规定与丙方及时结算，从收货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通过省平台向丙方支付全部货款。

4. 结算银行：由省平台选定，为通过省平台进行的药品采购提供资金结算服务的商业银行。

5. 省平台对甲方和丙方通过省平台签订的交易合同实行统一结算。省平台在结算银行开立结算专用账户，用于存放甲方和丙方的货款等款项。

6. 甲方和丙方应与结算银行绑定账户，并分别与省平台、结算银行签订《结算服务协议》，约定三方权利和义务。

7. 省平台自收到甲方缴纳货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甲方和丙方应收应付款项等进行清算。

8. 已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医疗机构，由财政部门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结算中心按规定时间通过省交易平台结算货款。

第九条 退换货及召回

1. 若因成交药品的质量问题，损坏或变质发生甲方退换货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赔偿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承诺补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乙方供货符合质量验收的标准。甲方收货的当天，成交药品的剩余有效期不足6个月，甲方收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有权要求作出退货或换货的处理，向丙方或通过丙方向乙方行使此项权利。

3. 对由于不动销或滞销而出现的近效期成交药品，甲方可向丙方或通过丙方向乙方就未销售

的成交药品进行协商处理。

4. 经甲、丙双方合同约定或协商，在发生甲方退货情形时，由于退货产生的退货货款，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甲方可以要求丙方即时向其归还该款，也可将此货款冲抵下一次供货产生的货款；甲方尚未支付退货货款的，甲方不承担继续支付的责任。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召回成交药品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作出相应说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且召回中所产生的费用及所导致的所有纠纷、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最终召回日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召回数量向丙方、甲方归还货款。在此之后仍有成交药品被召回的，乙方应按上述约定承担同样的责任。

7. 退换货召回情形下，乙方、丙方应承担逾期供货违约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

1. 甲、乙、丙三方均不得利用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便利条件，侵害各方的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制药方法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以及企业名称权等。

2. 甲、乙、丙三方应恪守商业秘密保护的责任，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如出现下列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丙方配送的药品；
-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故未完成采购量；
- (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结算货款；
- (4)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2. 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所供选药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2)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退换货、召回；
- (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3. 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乙、丙双方互为连带责任：

- (1) 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及时、不足量或拒绝供货；

(2) 运输不善或配送迟延等原因，导致成交药品在配送过程中发生损坏或变质；

(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应赔偿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当出现货款逾期支付或退还货款逾期、供货逾期的情形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 逾期在 10 日（含）以内的，每日应按未付款项/逾期供货对应货值的 0.1%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逾期在 10 日以上 30 日（含）以内的，每日应按未付款项/逾期供货对应货值的 0.3%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 逾期超过 30 日的，每日应按未付款项/逾期供货对应货值的 0.8%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 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丙三方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各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当事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合同当事人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丙任何一方严重违约，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其余两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2. 甲、乙、丙任何一方丧失必要的经营资质，不能再从事药品生产或经营活动的，或严重资不抵债的，或无能力的/或承认其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其余两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3. 在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下，甲、乙、丙三方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解除本合

同的履行。

4. 合同变更和解除前约定履行但尚未履行的部分，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丙三方应继续履行至结束。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 甲、乙、丙三方通过省平台确认的订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经三方书面同意可以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根据需要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于省平台以加盖电子签章的方式签署，自甲方通过省平台创建发送合同，且乙方、丙方均通过省平台签署电子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第十六条 特别约定

1. 《关于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药品挂网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各方应遵照执行。

2. 乙方、丙方如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乙方或丙方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法人和自然人，因涉及乙方药品的回扣等医药商业贿赂行为，乙方或丙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

附件

成交药品采购明细表

药交 ID	产品名称	商品名	剂型	规格	包装规格	规格属性	包装材质	生产企业	成交价格(元)	采购量	合计金额(元)	采购期限